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新锂能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省锂资源储量丰富，新能源材料产业链聚集。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将注册地迁至四川省成都市，目前在内的主要经营业务亦集中在四川省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成都地区的经营办公场地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拟在成都新建办公用楼。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置业”）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3年7月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取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清泰社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4万平方米，其计划利用该土地建设经营办公用房。

鉴于盛屯置业所购地块交通便利，区位优势且购地成本较低；并综合考虑项目管理和税收等因素，拟采用如下交易方式：公司对盛屯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完

成后公司和盛屯集团各持有盛屯置业 50% 股权。盛屯置业将利用上述土地建设经营办公用房，待建成后双方按持股比例分配房产。参考盛屯置业的历史实际投入和未来建设计划，本次增资金额初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后续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盛屯置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低于 2 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以评估价值为准；若评估价值高于 2 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定为 2 亿元。

3、盛屯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置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盛屯置业进行增资，并形成与盛屯集团共同对盛屯置业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办公用房需求进行的投资，且有利于降低建房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及固定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孰低确定增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盛屯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531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9 日

出资总额：2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盛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2、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盛屯集团主要资产为其控股的上市公司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和盛新锂能（股票代码：002240）。

盛屯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3,230.27	5,970,714.49
负债总额	3,743,300.56	2,894,641.91
净资产	3,219,929.71	3,076,072.59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8,320.59	4,172,388.74
营业利润	175,289.81	718,748.64
净利润	155,487.00	614,617.9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盛屯置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2WYXB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桥社区成双大道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出资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经营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盛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盛屯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2、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盛屯置业于2020年10月21日成立，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自用房产的实施主体，截至目前尚未有实质经营活动。

盛屯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49.55	14,548.20
负债总额	13.62	17.79
净资产	19,435.93	14,530.4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5.38	-167.14
净利润	-94.48	-167.14

注：盛屯置业截至目前尚未有实质经营活动，利润为负主要系自用房产建设的筹备阶段少量费用支出所致。

3、盛屯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盛屯置业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3年7月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计取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清泰社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4万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8,119.49万元（不含税费），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

在本次交易前，盛屯置业注册资本2亿元，由盛屯集团全额认缴。公司拟向盛屯置业增资，增资金额初步定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后续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盛屯置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低于2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以评估价值为准；若评估价值高于2亿元，则本次增资金额将定为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各持有盛屯置业50%股权。盛屯置业将利用上述土地建设经营办公用房，待建成后公司与盛屯集团将按持股比例分配房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拟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及固定金额人民币2亿元孰低确定增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后续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本公告披露内容外，本次关联交易暂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盛屯置业进行增资，系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办公用房需求进行的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且盛屯置业购地成本较低，公司通过该种方式建设经营办公用房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向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为57.97万元（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与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锂矿石委托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870.71万元（含税）（该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盛屯置业、盛屯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